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关于增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荣盛控股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增持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增持目的与计划：荣盛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通过增持公司股份，表达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荣盛控股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含已增持部分）；

3、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

4、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荣盛控股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8%。本次增持前，荣盛控股共持有公司 551,35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59%。本次增持完成后，荣盛控股共持有公司 551,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61%；

5、 本次增持股份价格：2010 年 8 月 11 日，荣盛控股以 11.50 元/股，买入公司 6,400 股，8 月 12 日，分别以 11.41 元/股和 11.87

元/股，买入 19,900 股和 100 股；

6、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荣盛控股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 荣盛控股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荣盛控股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三日